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D经开环罚（2022）5号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钰博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6TG5A25J

地址：咸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塬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魏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执法人员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项目区域内现场堆存石灰30吨左右，经测量占地面积40 m²，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造成现场扬尘污染。该项目由你公司承建，并对施工过程中堆存石灰负有直接责任。

同日，我分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核对了你公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进一步查实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性质及具体情节。认定你公司存在违法堆放排放污染物造成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情况的检查。



2、《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违法问题的调查情况。

3、现场照片1张(拍摄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你公司为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委托人受你公司委托，受理相关环保事宜。

6、工程委托书及受委托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该公司为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7、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4份(提取时间：2022年10月13日)。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公司违法堆放排放污染物造成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D经开环罚告(2022)5号)告知你公



司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

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6 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情形分类：未采取密闭设施。占地面积 100 m²以内的，处罚幅度 3-5 万元。物料经测量堆存石灰 40 m²，未采取密闭设施，属物料占地面积 100 m²以内。

我局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咸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